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)的(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—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及数据汇聚更新)，属于(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--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